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 -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 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HD-ST-2022-5

招标单位：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8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29	真实性审查	20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2	中标通知	21
33	签署合同	21
34	履约担保	22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4
36	中标服务费	24
37	发票	24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	投标函格式	65
二、	投标承诺书格式	67
三、	投标报价表格式	68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0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81
六、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83
七、	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84
八、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85
九、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6
十、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88
十一、	业绩表格式	92
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3
十三、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4
十四、	服务方案	95
十五、	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十六、	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97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9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择入库供应商。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1）将招标人减量化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至投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2）招标人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招标人的第一期以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排水管渠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供水厂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1.2 招标人通过本次公开招标建立起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服务期暂定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库存续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后续供应商库管理模式调整供应商库的有效期，调整有效期后，已入库的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管理模式的，可以申请退出供应商库。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标、采购、公开征集等方式补充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参与招标人单项服务的分配。
- 1.3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报价，是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供应商库有效期内的其他期限“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价格、其他单项项目的服务价格等在后续服务需求产生时，招标人制定定价规则后确定。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
- 2.3 投标人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2.4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 2.5 若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已取得泥粉/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投标人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
-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9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9月14日 9：00～ 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9月14日9:30 分；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huadi.com）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621996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联系人：莫裕峰

电话：0769-2303340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

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15) “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是指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确定的污泥主管部门，原则上是处置地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污泥处置属地人民政府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属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确定该主管部门，同时投标人应提供该等分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为政府部门公布职责的相关政府部门官网网页打印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huadi.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⑤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⑥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泥粉/污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⑦ 投标人已取得的泥粉/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投标人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⑧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11)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4) 服务方案;
- (15) 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
-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3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5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而评审不通过,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11.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处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将招标人减量化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至投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及运输费。其中，①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200公里的，按200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②不含税处置费单价投标最高限价为276.83元/吨，不含税运输费单价投标最高限价为每吨0.91元/公里；③投标人的运输费单价、处置费单价均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11.5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从污水处理厂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至中标人处置场所运输距离在签订单项服务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200公里的，按200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并对应的计算各污水处理厂减量化点半干化泥粉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48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 11.6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的价格，由服务需求产生时，招标人制定定价规则后确定。其它服务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的招标范围第1.1款“（2）招标人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招标人的第一期以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排水管道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供水厂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

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设施、资质资格、服务及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萬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19200390896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能根据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日内可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转移/接收和处置的能力；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等），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和“评标工作大纲”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8.3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9 真实性审查

- 29.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除第28条、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1.2 **招标人依法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3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半干化泥粉外运/接收处置情况，适时补充处置单位入供应商库。

32 中标通知

-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2 中标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成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供应商。
- 33.3 在授予单项服务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是否符合《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处置条件，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商库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投标人污泥处置业务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中标人/供应商库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项目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清理出供应商库，不予授予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并根据本篇第29.3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 经现场核查中标人/供应商库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履约能力不足，污泥处置不规范、不符合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存在环保风险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达标，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清理出供应商库，不予授予单项服务合同。
- 33.4 当招标人确定具体单项泥粉/污泥处置服务项目供应商后，该供应商自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单项服务合同，例如，（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处置单项服务，即签订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
- 33.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单项服务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根据前述33.3款规定取消其资格的，招标人将对应的供应商清理出供应商库。
- 33.6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按照22.4款、22.5款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中标人投标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应在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5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拾万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拾陆万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贰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

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098448

-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且不早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按36.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每家中标人定额支付中标服务费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千元整）。
-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6.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若为一般纳税人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由招标人在各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每天产出含水率80%湿泥约800吨，折算为含水率 $\approx 55\%$ 的半干泥粉（下称“半干化泥粉”）约为355.56吨。后续将继续扩大污泥减量化处理范围和增加污泥减量化处理服务点，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2、目前东莞市通过BOT模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半干化泥粉，每天产出含水率80%湿泥约1200吨，折算为含水率 $\approx 55\%$ 的半干泥粉约为533.33吨。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临时委托招标人组织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的管理，后期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服务单位。

3、目前招标人承接水务集团旗下自来水厂的排泥水处理处置工作，后期随着业务的扩展，排泥水处理处置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排泥水经设备设施脱水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4、为保证东莞市污水管网的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招标人将计划启动污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理工作，污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5、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机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由招标人代管运营，市区有机资源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100吨，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6、本次招标不限定中标人数量，即招标人将确认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并推荐为候选人的全部处置单位为中标人，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

7、本概况介绍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产生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采购相应的处置服务。

8、（第一期）污水处理厂的半干化泥粉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人将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从招标人指定的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至中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具体的半干化泥粉贮存地和外运装车点以招标人在委托处置时的通知为准。

9、★本次公开招标建立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服务期暂定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库存续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后续供应商库管理模式调整供应商库的有效期，调整有效期后，已入库的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管理模式的，可以申请退出供应商库。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标、采购、公开征集等方式补充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参与招标人单项服务的分配。

在供应商库有效期内，单项污泥处置服务项目服务期以具体单项分配时约定为准。（第一期）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单项污泥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污泥处置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处置服务。

10、★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处置量分配原则，首要考虑处置场所地点，优先满足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服务单位，再考虑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其次考虑处置方式，优先考虑焚烧（掺烧）类和建材利用类（经高温焚烧）的处置服务单位，满足以上处置方式后，再考虑其它类处置方式；再次考虑处置服务费用，按泥粉处置服务费单价由低到高进行派单分配。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第一期）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需求时，招标人有权按前述分配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分配给供应商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招标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时，招标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直至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供应商继续接收处置泥粉为止。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招标人半干化泥粉的，招标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处置。供应商存在违反对应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库有效期内的其他期限“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其他单项项目的污泥处置量分配原则，在后续服务需求产生时，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二、服务范围及处置服务费

1、采购范围：

（1）将招标人减量化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至投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价格见本用户需求书第二条第2款。

（2）招标人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招标人的第一期以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排水管渠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供水厂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此类服务价格，在服务需求产生时，由招标人制定定价规则后确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2、（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

（1）（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费为投标人处置费和运输费之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从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投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和运输费。

（2）（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从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中标人处置场所运输距离在签订单项服务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200公里的，按200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

费，并对应的计算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的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 APP 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 48 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3、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中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4、（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中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中标人转移污泥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在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过磅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招标人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中标人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半干化泥粉。

2、★中标人接收招标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招标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中标人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招标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人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污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质要求。

5、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转移泥粉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泥粉转移和处置。中标人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招标人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不可抗力除外。中标人经招标人通知后拒不向招标人提供（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由此产生的处置服务费及其他一切损

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

7、中标人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半干化泥粉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8、中标人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招标人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中标人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9、如因中标人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接纳了招标人的半干化泥粉后，中标人实际处置的半干化泥粉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11、中标人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污泥接收储存仓、污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招标人。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年。

12、中标人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如造成招标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3、★中标人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经中标人【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招标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中标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招标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中标人、泥粉产生单位、招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招标人交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14、本合同不具排他性，招标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泥粉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15、招标人将根据成本控制、生产运营需求情况，以及供应商库内供应商的实际处置能力波动情况（包括若中标的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中标人处置量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等），招标人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和成本控制的需求。

16、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7、★中标人须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日内可达到按招标人要求的泥粉外运处置能力，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

四、专项要求

1、★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中标人在转移处置泥粉时，应编制具体的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审核备案，在配合完成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工作。

2、★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中标人跨市外运处置泥粉的，中标人在签订处置服务合同后，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将前述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报批资料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备案，在配合完成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工作。

3、中标人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中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污泥。泥粉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运输轨迹等信息；中标人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1000元/台的押金后，招标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必须保护好招标人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招标人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中标人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中止为招标人提供泥粉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招标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押金，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

4、中标人所采用的泥粉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污泥

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7、中标人在泥粉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中标人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8、泥粉转移前，中标人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招标人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

9、中标人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招标人提供该车泥粉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泥粉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泥粉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泥粉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中标人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zhongyuan160106@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招标人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处置单位+日期（年月日）+泥粉转运资料”；（2）中标人以“处置单位+日期+泥粉转运资料”为一级文件夹名称，“泥粉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招标人。

10、中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招标人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11、中标人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招标人半干化泥粉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和现场秩序，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泥粉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的中标人车辆及运输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

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 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包括：

（1）将甲方减量化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

（2）甲方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甲方的第一期以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排水渠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供水厂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前述项目的服务价格，由甲方根据服务需求产生时制定定价规则后确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1.2 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暂定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库存续期间，甲方将根据后续供应商库管理模式调整供应商库的有效期，调整有效期后，已入库的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管理模式的，可以申请退出供应商库。甲方可以通过招标、采购、公开征集等方式补充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参与甲方单项服务的分配。在供应商库有效期内，单项污泥处置项目服务期以具体单项分配时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半干化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泥粉/污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2.4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半干化泥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所采用的泥粉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2.6 乙方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

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2.7 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前，乙方应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污泥运输行驶路线。

2.8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2.9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无故拒绝向甲方提供泥粉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源化处置，由此产生的处置服务费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10 乙方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1000元/台的押金后，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乙方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押金，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已交纳的押金、处置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2.12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13 乙方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污泥接收储存仓、污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

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年。

2.14 乙方必须确保在运输、处置甲方的半干化泥粉时，乙方实际处置的半干化泥粉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外运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3.1.2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3.1.3 甲方将根据成本控制、生产运营需求情况，以及供应商库内供应商的实际处置能力波动情况（包括若供应商库内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供应商处置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等），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和成本控制的需求。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分配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5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3.1.6 甲方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3.1.7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在乙方具有对应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甲方的第一期以后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排水渠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供水厂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

3.1.8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还应按照单项合同（指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包括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以及前述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服务合同，下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

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运输、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因分包单位违约导致乙方违反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2.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

3.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处理、处置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5 每逢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3.2.6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保存好全部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依法需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除外，但乙方应在公开披露前及时提醒甲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2.8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处置服务费及服务费支付方式在单项合同内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授予单项合同前，甲方将组织对乙方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是否符合《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处置条件，乙方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乙方污泥处置业务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乙方泥粉/污泥处

置项目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不予授予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和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在甲方授予乙方单项合同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项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和单项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和单项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履行义务，视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单项服务合同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单项服务合同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乙方无故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出现无故停工累计达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7 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5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5.8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各项资质许可、运输车辆要求和人员资格等负有监管义务，甲方通过备案材料发现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不符合相关法定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对分包单位进行整改（可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返工、重新检测），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9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服务期内，若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接收量向乙方外运/分配处置半干化泥粉时，乙方无法按承诺量接收甲方的半干化泥粉时，视为乙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

5.11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6.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6.3 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且不早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6.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它约定

7.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运输和处置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2 本合同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代表乙方具有依法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甲方招标文件中介绍的半干化泥粉产生量仅供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乙方具体的外运处置量由甲方根据具体单项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乙方无条件服从分配。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污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外运泥粉/污泥处置、未被授予单项服务合同）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7.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7.4 在本合同1.2款约定的供应商库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供应商库管理模式的，已入库的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管理模式的，可以申请退出供应商库。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 则

9.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9.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4.2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平等协商，就半干化泥粉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范围：乙方从甲方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的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甲方将部分经脱水减量化处理后含水率 $\approx 55\%$ 的半干化泥粉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泥粉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甲方委托乙方外运资源化处置的半干化泥粉的具体贮存点以及泥粉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半干化泥粉自甲方泥粉贮存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泥粉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本款适用于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乙方是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转移、处置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____（处置方式）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

【本款适用于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乙方是通过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已取得____（接收地地级市污泥主管部门）____同意跨地级市行政区域接收转移污泥（泥粉），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根据甲方运量安排外运处理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的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____（处置方式）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

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

1.4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半干化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泥粉/污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1.5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除甲方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半干化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少于_____吨。

1.6 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能源和物质。不接受采取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运输距离、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2.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在供应商库内按照以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首要考虑处置场所地点，优先满足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供应商，再考虑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供应商；其次考虑处置方式，优先考虑焚烧（掺烧）类和建材利用类（经高温焚烧）的供应商，满足以上处置方式后，再考虑其它类处置方式的供应商；再次考虑处置服务费用，按泥粉处置服务费单价由低到高进行派单分配。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分配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分配给乙方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乙方处置泥粉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处置泥粉，直到乙方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或根据合同约定可重启乙方继续外运处置泥粉为止。甲方根据前述原则分配处置泥粉量，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处置量增减（含为能分配到外运处置泥粉）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3 运输距离：

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距起点为甲方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贮存点正门，终点为本合同第一条第1.2款乙方指定地点卸货场地正门，贮存点和卸货场内部运输路程不予计算运输距离。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48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签订合同前，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非临时性的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详见附件3。运输距离超过200公里的，按200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另计运输费。

同一贮存点外运泥粉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做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部

分道路限行、施工等导致实际运距增减的，不调整计费运输距离，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4 处置服务费用：

2.4.1 服务费标准。乙方从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为乙方的处置费和运输费之和。在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服务费标准或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从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1）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200公里的，按200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2）不含税运输费单价为每吨_____元/公里，不含税处置费单价为_____元/吨。

2.4.2 本合同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污泥重量的称重费、污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负责泥粉运输事宜，承担泥粉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2.4.3 本合同项目乙方转移泥粉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 本合同项目半干化泥粉贮存点和外运装车点为甲方指定的各污水处理厂，具体运输距离详见附件。

2.4.5 根据2.4.1款服务费标准及2.4.4款确定的运输距离，本合同下甲方当前或近期可能需外运半干化泥粉的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半干化泥粉贮存点）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合同单价）为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_____元/吨，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企石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_____元/吨，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常平西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茶山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南畲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寮步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松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松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_元/吨。

/吨，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高埗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万江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中堂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望洪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道滘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长安三洲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沙田福祿沙厂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石龙新区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寮步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松北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常平污水处理厂提标____元/吨，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____元/吨，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____元/吨，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____元/吨，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厚街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虎门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

2.4.6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泥粉外运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4.7 本合同项目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____元/吨，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企石厂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____元/吨，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常平西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茶山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南畲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寮步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松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松南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高埗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万江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中堂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望洪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道滘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长安三洲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沙田福祿沙厂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____元/吨，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石龙新区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____元/吨，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寮步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松北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常平污水处理厂提标____元/吨,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____元/吨,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____元/吨,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____元/吨,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厚街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虎门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4.6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4.8 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泥粉数量进行结算。

2.4.9 本次合同范围内,签订本合同时尚未明确具体位置的“其他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以及甲方后续增加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的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本合同2.4.1款服务费标准计算合同单价并计费。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半干化泥粉自甲方泥粉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泥粉数量(吨)记载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泥粉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 $\pm 5\%$ 】,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泥粉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泥粉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泥粉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泥粉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zhongyuan160106@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甲方通

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处置单位+日期(年月日)+泥粉转运资料”；(2)乙方以“处置单位+日期+泥粉转运资料”为一级文件夹名称，“泥粉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甲方。

3.3 泥粉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半干化泥粉转移数量。

3.4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污泥(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污泥(泥粉)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5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泥粉，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6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月度半干化泥粉外运签证表》。乙方完成泥粉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3.5款的约定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提交该批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泥粉数量。

3.7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4款和3.6款的频次及资料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请款月份相应的请款报告、《月度半干化泥粉外运签证表》等资料，申请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三个月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

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 50%，票据付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 乙方已完成请款月份污泥处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盖章的《污泥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且经甲方现场核实、验收该月处置工作后，甲方在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 3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 80%）。

(3) 完成上述处置服务费支付后，甲方在一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余下的20%处置服务费用（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本款适用于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乙方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的，并将前述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报批资料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抄送一份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分配具体半干化泥粉量，并有权暂缓支付半干化泥粉的处置服务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泥粉一旦运出甲方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甲方有权对泥粉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5.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证件和运输司机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5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5.2.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5.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半干化泥粉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5.2.5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5.2.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半干化泥粉的效

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泥粉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泥粉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2.7 甲方将根据成本控制、生产运营需求情况，以及供应商库内供应商的实际处置能力波动情况（包括若供应商库内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供应商处置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等），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和成本控制的需求。

5.2.8 服务期内，因乙方运输能力不足导致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不及时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进行半干化泥粉运输，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5.2.9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5.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5.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泥粉/污泥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转移和处置，并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泥粉/污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3.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泥粉/污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泥粉，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5.3.4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5.3.5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泥粉/污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and 安全管理培训记录归档。

5.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泥粉，在泥粉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泥粉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泥粉接收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如

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5.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泥粉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泥粉全部用于本合同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造成二次污染。

5.3.8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

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9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泥粉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3.10 乙方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5.3.11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12 乙方所采用的泥粉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5.3.13 泥粉/污泥外运前,乙方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

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5.3.14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甲方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3.15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泥粉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资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

5.3.16 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5.3.17 乙方指定其员工【____】（具体名单见附件2）为本项目泥粉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泥粉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4款的要求对《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加盖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5.3.18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5.3.19 【本款适用于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乙方在转移处置污泥时，应编制具体的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甲方审核备案，在配合完成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工作。

【本款适用于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乙方负责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

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将前述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报批资料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抄送一份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分配半干化泥粉量，并有权暂缓支付外运泥粉的处置服务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3.20 乙方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污泥接收储存仓、污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年。

5.3.21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及泥粉/污泥产生单位的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5.3.22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半干化泥粉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同意，不能进入与泥粉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供泥粉收运、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6.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乙方未按要求通知甲方其资质条件丧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3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污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给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款项先行赔付第三方。

6.4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应付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6.5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车辆未密封、渗漏、车厢未装配电动帆布，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该运输车辆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参与污泥运输工作，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行为累计出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6.6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而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6.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6.8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安装、管理监控视频设备和保存、移交监控视频资料的，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卸货现场必须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

（2）处置场所的监控设备若有损坏，乙方应在五天内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维修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污泥收运处置工作；

（3）乙方逾期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监控视频资料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乙方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监控视频遗失时段接收的污泥已得到依法依规处置前，甲方有权暂停其污泥收运处置工作，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情况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供应商入库合同，

将乙方从污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并要求乙方按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支付违约金，因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或乙方故意丢失监控视频资料以隐瞒泥粉未依约处置事实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经济赔偿事件等情况）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9 泥粉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与履约担保金等额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10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6.11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泥粉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12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泥粉，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泥粉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前述2.4条约定的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半干化泥粉，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半干化泥粉（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3 乙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14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要求乙方整改；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次且小于5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 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5次且小于10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 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10次且小于20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次;

(5) 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0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及供应商入库合同, 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与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支付违约金;

6.16 乙方进行污泥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GPS设备或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

6.17 乙方进行污泥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 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 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污泥处置服务费用。

6.1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6.19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泥粉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应急预案, 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该应急预案,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0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 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泥粉运输量; 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 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泥粉, 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泥粉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泥粉未能获得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计量或未能向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 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 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 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额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 直至达到处置要求, 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6.22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或因违章运输及处置泥粉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3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 经甲方核实，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转移联单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泥粉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或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5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廉政保证

7.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7.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当付款。

7.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接收签证表》

附件2：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运输距离

附件4：廉洁协议书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

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

序号	接收日期	处置服务费用		
		接收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用单价（元）	处置服务费用总额（元）
1				
2				
3				

附件2:

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联系电话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附件3：运输距离

附件4：廉洁协议书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且不早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且不早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在合同履行中，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后，我方承诺遵照执行。

(十二)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我方接收贵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全部自行依法处置完毕，绝不将半干化泥粉（或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绝不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我方承担，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或入库资格，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经贵方同意，对于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若我方无对应资质，我方可将我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贵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贵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我方违约，由我方向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我方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日内，我方可到达按招标人要求的东莞市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外运处置的能力。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D-ST-2022-5

序号	报价单项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处置地
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	投标报价，即将招标人减量化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至投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处置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包括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 （1）不含税处置费为_____元/吨。 （2）不含税（每吨、每公里）运输费单价为每吨_____元/公里。（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	（投标人填报具体处置场所地点）

填报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处置服务费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处置服务费为处置费和运输费之和。处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投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投标人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投

标人的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费、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5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
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4-6 投标人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泥粉/污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备注：若投标人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在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泥粉/污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关于泥粉/污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的投标，我公司泥粉/污泥处置项目位于（处置项目地址），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为（产品名称），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资质，我方承诺，我方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合法、合规，具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如后期贵方核查时发现我方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而我方未取得对应资质的，贵方有权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理，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或入库资格，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投标人已取得的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投标人中标后）接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4-8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发展历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 污泥处置的工艺、年生产能力、最终处置副产品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 处置半干化泥粉项目的污泥贮存场地、污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

(投标自行编制，其中污泥贮存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污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投标人具有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的设备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1) 应提供半干化泥粉/污泥处置设备设施（含配套环保设施）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近三个月内的处置现场设备设施、环境照片/图片打印件等证明材料。

(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清单中的设备进行核查）。

(五) 目前正在处置的污泥项目情况及污泥处置剩余产能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反映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处置能力的认定：以泥粉/污泥处置地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文件反映的可接收规模为准；接收证明未规定可接收规模的，按该证明文件上反映的泥粉/污泥处置规模为准；接收证明未反映规模的，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批复材料反映的已建成项目泥粉/污泥处置规模为准；前述材料未能反映处置规模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反映投标人已建成项目处置规模材料为准。前述不同材料反映的规模不一致的，按最小数值判定该投标人的处置规模。

投标人上述证明材料反映的规模未采用泥粉/污泥处置量表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该规模换算成泥粉/污泥处置规模的计算过程和换算依据，且科学合理。因换算依据不足或不合理，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七、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接收量	备注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期内，在招标人通知我公司外运半干化泥粉处置时，本公司承诺每天可接收招标人的半干化泥粉/污泥量为	_____吨/天	

说明：

1、投标人承诺接收招标人半干化泥粉/污泥的接收量应不超过其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及处置地污泥主管部门接收证明文件同意的接收量，否则处置单位超规模生产导致的违法风险，由处置单位承担，除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处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若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接收量向投标人分配处置半干化泥粉时，投标人无法按承诺量接收招标人的半干化泥粉时，视为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投标人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投标人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承诺人（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范围		
2	第二条 服务要求		
3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4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7	第七条 其它约定		
8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	第九条 附 则		
10	附件1：廉洁协议书		
11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2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3	三、公证书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运输距离、处置服务费用		
3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廉政保证		
8	第八条 争议解决		

9	第九条 其他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编制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以下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一、9	★本次公开招标建立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服务期暂定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库存续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后续供应商库管理模式调整供应商库的有效期，调整有效期后，已入库的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管理模式的，可以申请退出供应商库。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标、采购、公开征集等方式补充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参与招标人单项服务的分配。 在供应商库有效期内，单项污泥处置服务项目服务期以具体单项分配时约定为准。（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期自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单项污泥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污泥处置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处置服务。		
一、10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处置量分配原则，首要考虑处置场所地点，优先满足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服务单位，再考虑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其次考虑处置方式，优先考虑焚烧（掺烧）类和建材利用类（经高温焚烧）的处置服务单位，满足以上处置方式后，再考虑其它类处置方式；再次考虑处置服务费用，按泥粉处置服务费单价由低到高进行		

	派单分配。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第一期)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需求时,招标人有权按前述分配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分配给供应商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招标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时,招标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直至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供应商继续接收处置泥粉为止。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招标人半干化泥粉的,招标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处置。供应商存在违反对应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库有效期内的其他期限“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其他单项项目的污泥处置量分配原则,在后续服务需求产生时,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三、2	★中标人接收招标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招标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中标人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三、6	★中标人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		
三、13	★中标人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经中标人【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		

	资料。招标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中标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招标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中标人、泥粉产生单位、招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招标人交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三、17	★中标人须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日内可达到按招标人要求的泥粉外运处置能力,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第一期)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		
四、1	★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中标人在转移处置泥粉时,应编制具体的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审核备案,在配合完成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工作。		
四、2	★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中标人跨市外运处置泥粉的,中标人在签订处置服务合同后,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将前述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报批资料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备案,在配合完成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工作。		
四、6	★中标人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

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的以下泥粉/污泥

处置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置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处置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业绩编制说明：

(1) 业绩按规模（合同金额、日处理量）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

(2) 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目下不少于150吨的泥粉/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用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

(3) 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业绩要素的，还应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箱：_____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对应的证明文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四、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应包括运输安排的半干化泥粉转移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设备设施及处置方案（含处置工艺）、拟投入泥粉处置的技术人员情况、处置副产品检测方案等。

十五、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投标人提供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

十六、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 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 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D-ST-2022-5）

评标工作大纲

一、一般规定

- 1、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2-5）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2、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审。
- 5、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3、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4、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五、评标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审查内容详见本“评标工作大纲”第六条第5（2）款《评审表》。

六、评审程序

-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工作；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审准备工作

- (1) 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准确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工作大纲”第5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内容要求的，不能通过评审。

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签字盖章；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如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除外）。					
3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5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6	已提供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取得的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并符合“2.2 投标人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资格要求。					
7	已提供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并符合“2.3 投标人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提供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并符合“2.4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关于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9	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提供泥粉/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投标人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并符合“2.5 若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已取得泥粉/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泥粉/污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0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人，符合“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要求。					
11	已提供“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文件，并符合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12	投标人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3	投标人已填写或未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且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导致招标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3）上述所有评审内容没有一项为“○”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6、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汇总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工作大纲”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标准（即定性评审表）；
- （4）评审结果汇总表；
- （5）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6)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八、注意事项

1、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